

**有關香港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9/202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問 1: 面對人均垃圾棄置量只升不跌的情況，局方有何全面應對策略，以及如何實現 2022 年人均廢物棄置量減少 40% 的目標？**

環境局在 2013 年 5 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以多管齊下的方針落實不同措施以鼓勵源頭減廢、促進重用和回收資源，從而減少香港的廢物棄置量。這些措施包括透過減廢政策及立法推動行為改變、動員全民參與減廢回收的各大計劃以及投放資源以完善廢物相關基建。當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我們預期推行垃圾收費可有助減少約兩成的廢物棄置量。

過去多年，我們按藍圖訂下的策略積極推進多項回收減廢措施，包括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相關條例草案、推展多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樽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建設新的轉廢為能設施(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T·PARK [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等。

除此之外，我們會多管齊下，繼續加強香港的減廢回收。加強減廢回收的工作包括提升社區回收網絡；推出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推出先導計劃分別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廚餘提供收集服務；推行「入樽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設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在社區就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提供實地介紹和協助；以及剛開展的「減廢回收 2.0」宣傳運動。

不過，政策及措施的落實進度及實際成效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社會大眾改變行為的程度及步伐、持份者對措施的支持及參與，亦受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例如外圍市場的政策改變而影響。我們會一直審視藍圖中眾多計劃的執行情況，總結經驗，並因應社會的最新需求及市場的變化及時推出合適的措施。

**問 2:** 香港的固體廢物收費較周邊城市遲起步，自 2017 年實施至今仍然只在部份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推行先導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被視為關鍵的減費措施，卻一再拖延，究竟何時才可在全港實施？

環境局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經過 15 次會議，合共約 34 小時的討論後，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決定終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終止工作。政府對於《條例草案》未能趕及於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表示失望。

建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垃圾收費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不過，要達至有效減廢，需要多管齊下，亦不能單靠實施垃圾收費。為此，政府會繼續加強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建立循環經濟。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增撥恆常資源支援這些工作(詳見下面問題 5 的回覆)。

**問 3:** 見微知著，從局方處理小問題的方式，或許能反映其執行關措施的能力。最近數月，口罩成為防疫必需品，港人每日棄置 600 萬個口罩，相等於每日將至少 10 公噸垃圾送往堆填區。局方有否正視口罩棄置問題、有否就如何妥善棄置口罩提供指引，以及有否制定口罩回收方案？

我們無法統計自從疫情爆發至今，港人耗用了多少口罩。但以香港總人口約 750 萬以及當中勞動人口約 400 萬作估算，在疫情期間每日耗用的即棄口罩可以數以百萬計。

若以全港每日耗用 400 萬 - 600 萬個口罩及每個口罩重約 2 - 3 克估算，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口罩將重約 10 - 15 公噸。根據 2018 年的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為 11 400 公噸，由此估算在疫情期間即棄口罩佔都市固體廢物在堆填區的棄置量約千分之一。

即棄口罩主要材料的不織布及過濾層、橡筋等都是塑料製造，而廢塑膠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中的第三大成分，根據上述 2018 年的報告，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廢塑膠約為 2 300 公噸。以廢塑膠的棄置量計算，在疫情期間即棄口罩的棄置量約佔千分之五。

由於即棄口罩，包括 N95 口罩及外科口罩，是以不同的塑料和金屬等難以分拆的複合物料製成，所以它們不宜回收或混入回收桶內，以免污染其他可回收物料。此外，政府向全港市民派發可重用口罩，此舉可有助減少即棄口罩的使用量。

一般市民所用的口罩，主要將會隨家居垃圾經廢物收集車輛，直接或透過廢物轉運站送到堆填區棄置。堆填區以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透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地面，滲濾液會被收集及妥善處理。當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承辦商會於廢物傾卸區的傾倒面上蓋上一層約 150 毫米的泥土，並在此覆蓋層之上噴灑一種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以確保環境衛生。因此即棄口罩棄置在堆填區不會引致疾病擴散。

為提醒市民同心應對新冠狀病毒，政府在過去多個月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大力勸喻市民時刻保持個人衛生，增加社交距離，亦同時提醒市民緊記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使用後應棄置於有蓋垃圾桶，絕不可隨處丟棄，以免造成衛生風險及污染大自然。

#### **問 4：「綠在區區」項目推出多年，局方有否推行優化措施，並確保配套項目有效推行？**

政府正繼續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有九個「綠在區區」<sup>1</sup>相繼投入服務，包括於 2020 年中起提供環保教育活動及回收服務的「綠在離島」。「綠在離島」的本部設施將於本年稍後開放予公眾。另外位於西貢和灣仔區的「綠在區區」正在興建中。

多年來，「綠在區區」不斷加強其環保教育活動及回收服務。在環保教育方面，各「綠在區區」除了於站內籌辦不同的減廢回收工作坊和環保親子活動外，亦會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及與區內學校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和「乾淨回收」，從多角度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截至 2019 年年底，各項目招待訪客超過 125 萬人次，並舉辦了逾 5,900 個環保教育活動。在回收服務方面，各「綠在區區」不斷擴展回收物種類及服務範圍。截至 2019 年年底，各「綠在區區」項目合共已累計回收超過 7,000 公噸的回收物，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和光管，以及充電池等，再送往合適的回收商處理。

#### **問 5：在源頭減廢、循環再用及公眾教育方面，有何突破性工作正在進行？**

雖然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列草案未能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通過，減廢回收工作不會停下來。我們會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香港都市

---

<sup>1</sup> 分別為「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綠在大埔」和「綠在離島」。

固體廢物於堆填區最大棄置量的物料為廚餘、廢紙及廢膠，佔差不多四分之三。我們會推出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擴大先導計劃向部份屋苑及更多公營機構和工商業界收集廚餘；以及推出中央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計劃剛於今年年初在東區推展，並於下半年擴展至沙田和觀塘區)。除此之外，環保署今年稍後會推行『入樽機』先導計劃，測試以入樽機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配合日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我們亦會提升社區回收網絡。除了於 2020 年中起投入服務的「綠在離島」外，環保署於 2020-21 年度起為社區回收中心<sup>2</sup>提供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形式委聘非牟利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擴闊服務覆蓋範圍至全港各區，包括現時沒有社區回收中心的離島區，並優化及提升服務。屆時這些社區回收中心會增加可回收物的種類，延長服務時間、增設定時定點的回收街站等。有關的合約已在 2020 年 6 月批出，預期新的社區回收中心可於 2020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在 2018 年年底成立了外展隊(即「綠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三個試點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並根據試點地區的經驗，在 2020 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包括離島區，以全面加強地區減廢回收支援。

環保署剛於六月中開展『減廢回收 2.0』宣傳運動，繼續推動源頭減廢，並加強教導市民善用社區回收網絡，實踐惜物減廢的綠色生活。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16/P2020061600267.htm>

**問 6：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在 2025 年才能啟用，較預計日期遲，局方有否就未來的全港廢物處理制定新的計劃，以及會否及早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工程，以免再度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

我們會繼續因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興建進度及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的成效，適時探討興建新的轉廢為能項目，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以滿足本港長遠的需要。

2020 年 8 月

---

<sup>2</sup> 環保署自 2011 年起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至今共有 17 間「社區回收中心」、2 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即「回收車」)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分佈於 15 區。